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2.8.21

收文章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4

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

電話：0288664433轉611

傳真：0288665337

電子信箱：yufan@judicial.gov.tw

10048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孝字第1120001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2)年11月3日辦理「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二週年學術研討會」，將提供15個名額予律師，請有意參加者，於本年9月8日前逕於本學院報名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本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50分至16時50分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即通知本學院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1樓101演講廳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
(三)開班當日(11月3日)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9時30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(約300公尺)。

(四)線上報名：請逕至本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／研習資訊／線上報名」(或輸入網址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)辦理報名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及電話。

(五)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同步辦理備取報名作業，本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優先辦理，並於9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。

訂

線

二、隨文檢送議程一份。

三、本學院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 8866-4433分機  
611，傳真：(02) 8866-5337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張升星

#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二週年學術研討會

時間：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法官學院101演講廳

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112A35002

9:20~9:50	報到
9:50~10:00	開幕致詞 司法院 吳三龍秘書長
第一場 10:00~11:30	主題：論商業法院之設立與健全公司治理—從少數股東權保障談起 主持人：陳駿壁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） 報告人：邵慶平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 與談人：陳麗玲（最高法院法官） 郭大維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11:30~13:30	午餐/休息
第二場 13:30~15:00	主題：從商業法院之設立看專業迅速審判—以解任董事訴訟為中心 主持人：李國增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） 報告人：朱德芳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） 與談人：林欣蓉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） 林建中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）
15:00~15:20	中場休息
第三場 15:20~16:50	主題：對商業法院之期許與展望—自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預防、解決紛爭機能談起 主持人：呂太郎（司法院大法官） 報告人：楊岳平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陳蒨儀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） 陳春山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）
16:50	賦歸

註：每場次報告人40分鐘，與談人每位15分鐘，其餘時間為綜合研討。